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簡字第173號

上訴人 利鑫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慧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曉萍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而本件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6萬2,29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萬8,44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16萬8,448元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彰化簡易庭 法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書記官 黃明慧